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主持人:董事李程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东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81,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9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4,067,6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969%。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95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44,148,8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00%。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95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148,8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00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5,389,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0.1584%;反对8,473,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9.1926%;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5,389,0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80.1584%;反对8,473,3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9.1926%;弃权28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489%。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八家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的中期票据,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最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注册发行为准)或者“中期票据”(具体名称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实际注册发行为准)提供担保,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10.6亿元金额内采取一次或多期的方式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或者中期票据发行期限来确定,具体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最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注册发行为准)或者“中期票据”(具体名称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实际注册发行为准)提供担保,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13.6亿元金额内采取一次或者多期的方式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或者中期票据发行期限来确定,具体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于2026年7月8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7月8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提案1、提案3、提案4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2、提案5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涉及提案3-5的关联股东需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提案3-5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7月3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01。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信及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的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具体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2、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钢
注册资本	1,592,095.79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截止2026年03月31日,实现营业总收入39,212.06万元,净利润-32,715.90万元,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3、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590,485.19	资产总额	4,715,196.52
负债总额	1,873,935.76	负债总额	2,030,971.83
营业收入	175,809.18	营业收入	39,212.06
净利润	93,561.10	净利润	-32,715.90
净资产	2,716,549.43	净资产	2,684,224.69
资产负债率	40.82%	资产负债率	43.07%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2、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授信利率:利率不超过6.5%,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授信利率系双方自愿协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获取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0,454,176.08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审查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的,体现了关联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应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注册发行为准)或者“中期票据”(具体名称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实际注册发行为准)提供担保,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10.6亿元金额内采取一次或多期的方式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或者中期票据发行期限来确定,具体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2、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6亿元(含)的公司债券“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名称以实际注册发行为准)或者“中期票据”(具体名称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实际注册发行为准)提供担保,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13.6亿元金额内采取一次或者多期的方式出具相应的《担保函》,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或者中期票据发行期限来确定,具体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3、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已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截止2026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总收入15,579.47万元,净利润2,134.68万元,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3、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745,707.86	资产总额	756,992.29
负债总额	67,604.29	负债总额	76,323.77
营业收入	75,218.06	营业收入	15,579.47
净利润	19,588.61	净利润	2,134.68
净资产	678,103.57	净资产	680,668.52
资产负债率	9.07%	资产负债率	10.08%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6801-01-24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晖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截止2026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总收入16,551.71万元,净利润8,633.20万元,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3、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1,066,106.87	资产总额	1,072,062.56
负债总额	207,461.94	负债总额	204,517.66
营业收入	77,968.14	营业收入	16,551.71
净利润	27,435.98	净利润	8,633.20
净资产	858,644.93	净资产	867,544.90
资产负债率	19.46%	资产负债率	19.08%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发行期限来确定。

(3)担保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服务费:担保金额的1%/年。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费以担保函的上限金额即人民币10.6亿元为计算基数。首期担保费以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债券实际发行确定的债券期限收取担保费,自第二年起,每年担保费以当期当笔在保债券余额为计算基数,担保费均按照市场化费率来确定。如本期公司债分批次发行,则根据各批次债券的实际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前述收费方法分批次收取相应的首期和以后担保年度的担保费。

(二)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依据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发行期限来确定。

(3)担保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服务费:担保金额的1%/年。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服务费以担保函的上限金额即人民币13.6亿元为计算基数。首期担保费以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债券实际发行确定的债券期限收取担保费,自第二年起,每年担保费以当期当笔在保债券余额为计算基数,担保费均按照市场化费率来确定。如本期公司债分批次发行,则根据各批次债券的实际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前述收费方法分批次收取相应的首期和以后担保年度的担保费。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能更好的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的顺利发行。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0,454,176.08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审查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的,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应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1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八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八家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0日	259,700.9091万元	陈伟民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06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铜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百岁山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大宗气体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